

证券代码：873915

证券简称：建业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志军、程建江、李大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志军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 年 7 月至今在兰州财经大学任教。现兼任兰州佛慈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2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程建江先生，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2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安全总监兼体系办主任、质量安全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在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2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大福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四川大学法学院法律本科自学考试毕业，2010 年 12 月，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攻读在职法律硕士。2006 年 1 月至今在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任职专职律师、合伙人、副主任。现兼任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2 年 4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志军、程建江、李大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军	11	11	0	0	否	3
程建江	11	11	0	0	否	3
李大福	11	11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志军、程建江、李大福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乐振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免去乐振志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石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刘志军、程建江、李大福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独立董事：刘志军、程建江、李大福

2025 年 4 月 21 日